

# 亞泥展限 追追追

謝志誠

2017年6月17日



# 怎麼會 出現…

礦業權有效期限  
自民國46年11月  
23日起至民國126  
年11月22日止



# 之前 ← 國民政府來台 → 之後

## 礦業法

中華民國19年5月26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並自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採礦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礦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 礦業法

中華民國36年4月30日～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



# 爭議緣起

民國62年，亞洲水泥為響應第六期經建四年計畫鼓勵企業開發東部的政策，前進花蓮設廠。經台灣省礦務局核准承受**華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城山**（台濟採字第**1387**號）與**加禮苑山**（台濟採字第**1414**號）的採礦權，  
• 換發成**台濟採字第3542、3543號執照**。  
（臺灣省礦務局民國62年12月21日礦行二字第**47476**號函）

# 後來...

民國77年，亞洲公司再自**台陽礦業**承受礦業權，並於民國87年8月19日，經經濟部（87）經礦字第87024571號函核准與台陽礦區合併，換發採礦執照為臺濟採字第5335號新城山礦場。

# 然後，展限，再展限

民國66年展限20年 → → 86年

民國86年展限20年 → → 106年

民國106年再展限20年 → → 126年

# 明明...

民國19~55~85~105年間

礦業法是這樣規定

第十六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但期滿後得申請經濟部核准展期二十年。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孫滄譯  
電話：03-8221158分機：118  
傳真：03-822654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0602603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公司申請展限所領臺濟採字第5665號大理石礦採礦權案，經查符合礦業法規定，准予展限採礦權20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礦務局案陳貴公司105年11月25日礦業權展限申請書暨礦業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採礦權位於臺灣省花蓮縣新城鄉、秀林鄉新城山東方地方，礦區面積計399公畝46平方公尺，礦業權有效期限自民國46年11月23日起至民國126年11月22日止。
- 三、旨揭礦業權展限後，請切實遵照礦業法、礦場安全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檢送臺濟採字第5665號新採礦執照及礦區圖各1紙暨開採構想及其圖說1份，舊採礦執照及礦區圖併案註銷，並檢附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6年2月22日太企字第1060000864號函及花蓮縣文化局106年2月22日蓮文資字第1060001745號函影本各1份，請遵辦。

正本：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怎麼會 出現…

礦業權有效期限  
自民國46年11月  
23日起至民國126  
年11月22日止



圖片來源：立法委員林淑芬臉書

2

展限是新權利的賦與？

展限是原權利的時間延長？



據說，

關鍵是民國92年

礦業法全文修正



# 把第35條之3 ⇨ 第31條

第三十五條之三 採礦權展限之申請，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查核左列事項並擬具准駁意見轉報經濟部；在縣（市）者，由經濟部查核後准駁之：  
一、申請人應與原採礦權者相符。....



民國92年礦業法全文修正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

# 刪除...礦業法施行細則

**第五十六條** 採礦權展限之申請，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查明左列事項並擬具准駁意見轉報經濟部。

- 一、申請人應與原採礦權者相符。
- 二、無積欠礦區稅。
- 三、有繼續開採價值。
- 四、無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情事。
- 五、無違反礦場安全法令。

採礦權者經依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期滿後至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視為存續。



# 修法前...



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

法務部 ( 90 ) 法律 字第 032276 號函釋

**採礦權期滿即消滅，須經由另一核准之行政處分，賦予另一新之採礦權**，故本法第十六條但書所稱之「展限」，實為採礦權之更新，與新設定之採礦權同。

**礦業權期滿即消滅，礦業權展限之核准係另一新的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本得依規定予以准駁**，從而，經濟部認為不同意展限，礦業權者既有權益必受損失而應予補償之意見，即待斟酌。

# 修法前...



最高行政法院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民國 92年07月17日92年度判字第936號

從現行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核准要件來觀察，**礦業權之延展顯然屬於新權利之賦與，因為核准之要件中並不包涵「既得權保護」之問題。**因此**礦業權之延展性質上純屬「新授益處分之作成」**，...，也無（廣義的）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餘地。

採礦權准許時之法規，於屆期申請展限時已失效，此時**是否准予展限自應依據展限時有效之法規**，此與行政法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涉。

# 修法後...

刪除礦業法施行細則第56條。



有律師認為：

礦業法第31條規定，除了有特定事由外，主管機關對於採礦權的展限申請，應該核准，不得駁回。

礦務局2017年03月23日發布新聞稿也指出：

礦業法於92年12月31日修正後，**礦業權展限係屬原有權利之延續。**

資料來源：游成淵，環評法該將礦權展限納入環評嗎？

中國時報2017年05月05日

# 唉...

## 礦業權展限非屬新設定

### 修法條文說明

礦業權展限非屬新設定，本節部分條文規定涉及展限相關之規定，爰修正本節節名為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

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

035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收文編號：911005485

院總第四三八號 政府提案第八八六七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四八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礦業法」修正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經濟部函以，本院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請 貴院審議之「礦業法」修正草案，因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未完成立法，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本屆不予繼續審議。爰以前述原送之「礦業法」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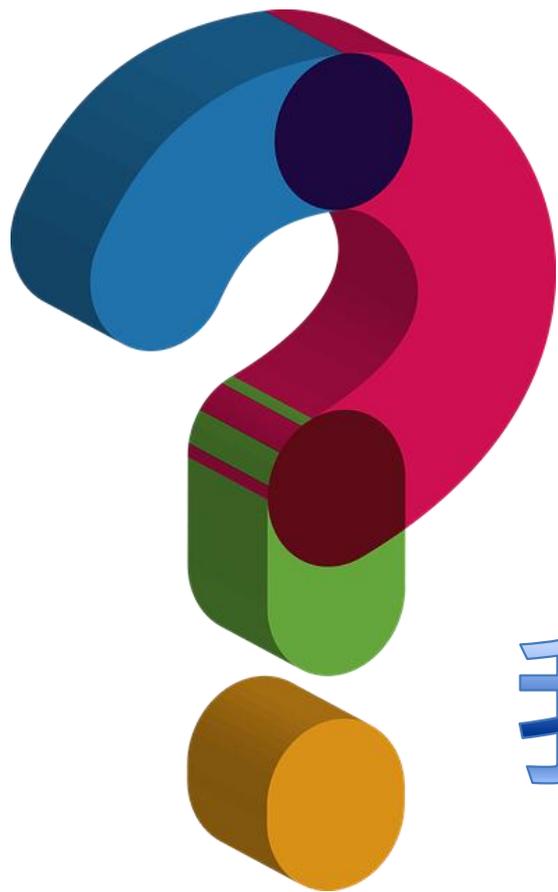
政二九

# 有國會議員認為...

礦業為國家特許行為，礦業權期滿申請展限之准駁，性質上應為另外一項新權利，而非舊權利之延伸，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438號委員提案第19251號

**立法委員林淑芬也認為，礦權屬特許，沒有一直延續的道理，特許本來就不是人民理所當然擁有且持續性的權利。就算是展限，也絕對是一個新的行政處份，行政機關有准駁的空間，並非如其所說是「舊權利的延續」。許多法律學者也都持展限並非舊權利延伸的看法。**



# 親愛的 我的頭變大了？





展限

要怎麼環評？



# 現行法令...莫可奈何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僅規定：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對環境有不良影響  
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1條僅  
規定：「探礦、採礦，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



不只是環評  
自廢武功的條文也要



解鈴

還須繫鈴人

